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服務收入		25,551	15,875
利息收入		390	2,472
貿易收入		119	18,898
股息收入		5,099	3,807
		<u>31,159</u>	<u>41,052</u>
銷售成本		<u>(13,750)</u>	<u>(58,115)</u>
毛利／(毛損)		17,409	(17,0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417	3,4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876)	(38,685)
融資成本	6	(1,457)	(1,77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1,316)	(252)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12	-	1,1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43,732)	(70,19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3	(8,693)	(12,93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	12	(260)	6,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	(9,801)	(8,073)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淨額		<u>(3,100)</u>	<u>(600)</u>
所得稅前虧損	5	(72,419)	(138,305)
所得稅抵免	7	<u>2,588</u>	<u>2,467</u>
年內虧損		<u>(69,831)</u>	<u>(135,83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13,594)</u>	<u>(57,49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3,594)</u>	<u>(57,4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3,425)</u>	<u>(193,33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44) 港仙</u>	<u>(0.87)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0,459	299,001
投資物業		15,900	19,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919	3,2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8,278</u>	<u>321,236</u>
流動資產			
存貨		3,846	4,172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84,794	14,621
應收貸款	13	1,200	10,3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18,186	281,051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67,356	20,599
已抵押銀行結餘		650	6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281	66,174
流動資產總值		<u>332,313</u>	<u>397,6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5	5,679	6,232
合約負債		2,378	2,651
借貸	16	46,184	54,550
租賃負債		–	348
應付稅項		2,399	2,545
流動負債總額		<u>56,640</u>	<u>66,32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5,673</u>	<u>331,2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3,951</u>	<u>652,5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7,803</u>	<u>42,9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803</u>	<u>42,949</u>
資產淨值		<u>526,148</u>	<u>609,57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784,776	784,776
儲備		<u>(258,628)</u>	<u>(175,203)</u>
總權益		<u>526,148</u>	<u>609,5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5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iv)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注資之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相似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澄清釐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該等修訂：

- 訂明實體延遲結算的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
- 澄清分類不受管理層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結算權利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貸款條件如何影響分類；及
- 澄清透過發行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將會或可能結算的負債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修訂於二零二零年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所引入的要求，內容有關實體如何將附帶契諾的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該等修訂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該等修訂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等修訂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公司應如何將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區分。由於會計估計變動僅提前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故該區分屬重要，惟會計政策變動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在特定情況下，公司於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豁免確認遞延稅項。先前，有關豁免是否適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即公司確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該等修訂澄清，豁免不適用且該等公司須就該等交易確認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旨在縮小報告租賃及退役責任之遞延稅項之多樣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會計政策之披露之該等修訂於提出需要更多指引以幫助公司決定應披露之會計政策資料之反饋意見後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在會計政策之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予以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更新詮釋之字眼，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符合一致，結論並無變動，且並無改變現有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公佈修訂時之潛在影響。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來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酒店營運之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服務收入：		
酒店款待業務	25,551	15,875
貿易收入：		
酒類產品	119	18,898
	<u>25,670</u>	<u>34,773</u>
其他來源之收益		
利息收入：		
借貸服務	390	2,472
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	5,099	3,807
	<u>5,489</u>	<u>6,279</u>
總計	<u><u>31,159</u></u>	<u><u>41,052</u></u>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	2,928	21,585
隨一段時間	22,742	13,188
總計	<u><u>25,670</u></u>	<u><u>34,773</u></u>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分類報告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現時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酒店款待業務；
- (ii) 提供借貸服務；
- (iii)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
- (iv)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不同經營分類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交易(二零二二年：無)。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上市證券及 基金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25,551</u>	<u>390</u>	<u>119</u>	<u>5,099</u>	<u>31,159</u>
分類虧損	<u>(10,278)</u>	<u>(8,572)</u>	<u>(624)</u>	<u>(42,542)</u>	<u>(62,016)</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收益					3,417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7,947)
融資成本					(1,45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16)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淨額					<u>(3,100)</u>
所得稅前虧損					<u>(72,419)</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上市證券及 基金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5,875</u>	<u>2,472</u>	<u>18,898</u>	<u>3,807</u>	<u>41,052</u>
分類虧損	<u>(9,136)</u>	<u>(10,888)</u>	<u>(26,862)</u>	<u>(66,142)</u>	(113,028)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收益					3,4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26,139)
融資成本					(1,77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52)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淨額					<u>(600)</u>
所得稅前虧損					<u>(138,305)</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顧問費用。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分類報告(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酒店款待業務	273,631	303,063
借貸服務	1,418	11,337
酒類產品	18,925	19,032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198,117	283,002
分類資產總值	492,091	616,4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9	3,235
投資物業	15,900	19,000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67,356	20,599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05	55,8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20	3,733
綜合資產總值	620,591	718,848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酒店款待業務	36,597	45,379
借貸服務	-	149
酒類產品	2,297	2,489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25	8
分類負債總額	38,919	48,025
應付稅項	2,399	2,545
遞延稅項負債	37,803	42,94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322	15,756
綜合負債總額	94,443	109,275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分類報告(續)

(d)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上市證券及 基金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 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27	-	-	-	-	1,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9)	-	-	-	-	(3,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801)	-	-	-	-	(9,80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虧損	-	-	-	(260)	-	(26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8,693)	-	-	-	(8,693)
銀行及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	1	22	181	2,324	2,529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	-	-	(3,100)	(3,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43,732)	-	(43,73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 虧損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315)	(12)	-	-	(1,130)	(1,457)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分類報告(續)

(d)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上市證券及 基金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 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673	-	-	-	63	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4)	(327)	-	-	(145)	(5,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641)	(432)	-	-	-	(8,07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虧損撥回	-	-	-	3,580	3,044	6,624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	-	1,173	-	-	1,17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2,933)	-	-	-	(12,933)
銀行及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	-	15	-	187	202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	-	-	(600)	(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70,193)	-	(70,19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 虧損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662)	(31)	-	-	(1,080)	(1,773)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分類報告(續)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原駐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日本。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489	6,279	17,819	22,235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9	18,898	-	-
日本	25,551	15,875	270,459	299,001
	<u>31,159</u>	<u>41,052</u>	<u>288,278</u>	<u>321,236</u>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及服務所在位置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

(f)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益超過本集團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之收益之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酒類產品分類客戶之收益為18,81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529	202
政府補貼(附註)	32	1,011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550
租金收入	510	510
租賃修改收益	-	101
其他雜項收入	346	1,113
	<u>3,417</u>	<u>3,487</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保就業計劃項下之補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保就業計劃項下之補貼以及日本政府「就業調整補貼」及「感染擴大防止協力金」項下收取之補貼。於該兩個年度，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5. 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50	1,750
有關下列各項之折舊開支：		
自有資產	3,989	4,829
使用權資產	-	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750	58,115
— 存貨撥備	-	9,39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附註13)	8,693	12,93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2)	260	(6,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0)	9,801	8,0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547	5,1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109
短期租賃開支	261	303
匯兌虧損淨額	184	4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2)	-	(1,173)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15	662
其他貸款利息	1,130	1,080
租賃負債利息	12	31
	<u>1,457</u>	<u>1,773</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亦須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產生之股息收入按10%（二零二二年：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匿名夥伴安排項下業務之溢利（於扣減過往年度任何累計虧損後分派至一名匿名夥伴投資者）於日本僅須繳納20.42%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為有關已分派匿名夥伴溢利之最終日本稅項，而有關溢利毋須再繳納任何其他日本稅項。由於概無溢利分派，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預扣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日本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按人均基準繳納地市級居民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 中國	220	190
— 日本	8	10
遞延稅項	<u>(2,816)</u>	<u>(2,667)</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2,588)</u>	<u>(2,467)</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69,831)</u>	<u>(135,838)</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95,532</u>	<u>15,695,532</u>

由於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二零二三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潛在普通股僅於獲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結轉賬面淨值為280,2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6,642,000港元)(扣除年內減值虧損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歸屬於酒店款待之現金產生單位(「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商譽金額已獲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酒店款待業務產生虧損，故董事已審閱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持續面臨相對較低入住率，對可收回金額估計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9,8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41,000港元)。

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發表估值報告而釐定。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主要參考市場之近期類似交易銷售，而出售成本乃按經評估公平值的3.5%(二零二二年：3.5%)估算。此賬項屬第3級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釐定所用的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年期、地點及狀況的貼現值。該等因素的貼現值越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越低，反之亦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借貸業務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轉賬面淨值為432,000港元(未經扣除減值虧損)，歸屬於借貸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借貸業務錄得虧損，故董事審閱該業務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新增貸款，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利息收入減少。因此，借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基於有關審閱，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432,000港元。

借貸業務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得出。此賬項屬第3級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釐定所用的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年期及狀況的貼現值。該等因素的貼現值越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越低，反之亦然。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235	3,487
分佔年內虧損	<u>(1,316)</u>	<u>(252)</u>
於年末	<u>1,919</u>	<u>3,235</u>

12.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816	7,6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6)	(126)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附註a)	700	7,49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83,878	6,297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16	827
	<u>84,794</u>	<u>14,621</u>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應收賬項信貸期介乎0至365日(二零二二年：0至365日)。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666	845
31至60日	22	79
90日以上	12	6,573
	<u>700</u>	<u>7,497</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並無抵押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6,559,000港元以抵押品作擔保。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26	1,296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	(1,173)
匯兌調整	(10)	3
	<u>116</u>	<u>126</u>

12.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贖回投資基金79,5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結付。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53	6,847
年內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60	(6,624)
匯兌調整	(20)	(70)
	<u>393</u>	<u>153</u>
於六月三十日	<u>393</u>	<u>153</u>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230,689	214,338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9,489)	(204,033)
	<u>1,200</u>	<u>10,305</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應收八名(二零二二年：九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合共161,8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2,67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68,7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661,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年利率5.5厘至20厘(二零二二年：5.5厘至20厘)計息。所有應收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總額為61,3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17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持有抵押品。

減值虧損8,6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93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13. 應收貸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204,033	175,747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693	12,933
調整減值貸款產生之應收利息	16,763	15,353
	<u>229,489</u>	<u>204,033</u>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私人基金(附註(a))	-	75,791
按市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證券(附註(b))	118,186	205,260
	<u>118,186</u>	<u>281,05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上市私人基金的公平值收益為3,7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986,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私人基金的公平值屬第2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證券的公平值虧損為47,4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6,179,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的公平值屬第1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15.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附註(a))	1,104	1,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4,575	4,505
	<u>5,679</u>	<u>6,232</u>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53	1,604
31至60日	33	61
61至90日	10	31
90日以上	8	31
	<u>1,104</u>	<u>1,727</u>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審核費用1,7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50,000港元)。

16.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3,604	42,550
有抵押其他貸款	12,000	12,000
無抵押其他貸款	580	—
	<u>46,184</u>	<u>54,550</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計還款日期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46,184</u>	<u>54,550</u>

16. 借貸(續)

銀行貸款以(i)賬面值為269,2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9,00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ii)銀行結餘6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90,000港元)；及(iii)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股權作抵押。

上述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年利率0.94厘(二零二二年：年利率0.75厘)計息。

已抵押其他貸款以賬面值為15,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法定押記作抵押，並按年利率9厘(二零二二年：年利率9厘)計息。無抵押其他貸款按年利率24厘(二零二二年：無)計息。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u>	<u>1,5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5,695,532</u>	<u>784,77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之四個業務分類有：(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iv)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3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6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5,8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6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5,8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44港仙(二零二二年：約0.87港仙)。年內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酒類產品業務並無錄得毛損及存貨撇減約27,00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減少約26,000,000港元；及(iii)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3,000,000港元。

酒店款待業務

於本年度，酒店款待業務錄得收益約2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900,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10,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100,000港元)。分類虧損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酒店款待業務是本集團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82%的收益。酒店One Niseko Resort Towers(「Resort Towers」)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之著名日本滑雪勝地。二世古是享譽日本的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其厚重的粉雪及壯觀的鄉郊景緻而聞名。Resort Towers提供110間高檔客房，並設有室內及室外溫泉。在冬季，該地區一直吸引眾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前來滑雪。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酒店估值師」）釐定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審慎起見，管理層進一步委聘另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酒店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涉及之估值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進行獨立審查。該等估值師均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在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評估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時，已採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方法，該方法結果高於使用價值計算結果，並基於直接比較法，並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之近期銷售。

由於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公司須評估其資產及／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的任何跡象（即賬面值可能高於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以收入法計算得出，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以直接比較法並參考附近類似物業的近期銷售交易憑證後計算得出。可比較交易隨著估值日期變動而改變。

市場法下的直接比較法被視為物業估值的最普遍常用估值方法。此外，於計算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本公司已從業務角度間接採用收入法。因此，對物業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時已採用直接比較法。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方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是出售成本佔物業市值的3.5%，包括經紀費用的平均市場費率以及其他雜項行政及法律成本。

本公司一致應用相同的方法釐定可收回金額，並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減值評估。

使用價值的計算是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酒店款待業務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計算方法是基於涵蓋五年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而收益的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0% (二零二二年：11.6%)。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乃參考本年度的過往收益及五年預測收益釐定，當中已計及將訪問二世古的預期遊客人數。由於日本政府年內實施向入境遊客計劃逐步重開，日本入境旅遊市場持續活躍。因此，於回顧年內日本遊客人數逐步上升。二零二三年的收益增長率較二零二二年高約61%。經參考過往記錄，預測期間的毛利率預計將約為93% (二零二二年：94%)。稅前貼現率17% (二零二二年：17%) 乃參考市況 (例如酒店款待業務的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及債務成本) 而釐定。超越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長期增長率2% (二零二二年：2%) 推算，該增長率指二世古旅遊業的長期增長率及日本的長期通脹率。

借貸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161,9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162,700,000港元) 之應收貸款，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關應收利息總額約為68,8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51,600,000港元)。

貸款組合包括向獨立第三方借方作出之貸款，為期八個月至四十個月不等，年利率介乎5.5厘至20厘 (二零二二年：5.5厘至20厘)。

借貸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8,6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10,900,000港元)。分類虧損主要由於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所致。

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首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審慎起見，管理層進一步委聘另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首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涉及之估值方法、相關假設、就會計而言估值所用參數及輸入數據進行獨立審查。評估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通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以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於不同類別之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之風險特性應用不同預期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本集團對債務人信用狀況之內部評估、發生違約事件之歷史及預測、抵押品之存在及估值、香港相關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全球的總體經濟前景以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具體經濟狀況。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介乎93.11%至100%（二零二二年：10.52%至100%），視乎應收貸款違約性質、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率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貸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貸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任何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本集團於授出該筆貸款前已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審閱潛在借貸人的財務資料；及(b)對潛在借貸人及其股東（就企業而言）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例如潛在借貸人擁有的資產類型及價值。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貸人進行公開調查的結果、借貸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貸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就貸款收回／收款而言，本集團向借貸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指示其法律顧問就長時間逾期貸款發出還款通知書、與借貸人就償還或償付貸款進行協商及／或對借貸人開展法律行動。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分類虧損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900,000港元)。大批出售予分銷商讓本公司可變賣存貨以獲取現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投資機會。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物色客戶以出售存貨。

上市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上市證券組合。有關上市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重大上市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佔集團總值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	產生及供應電力	218,000	0.009%	17,023	13,276	2.14%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2	收費公路及大環保業務；以及物業業務	648,000	0.027%	5,020	4,471	0.7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主要從事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	88,000	0.007%	30,386	25,978	4.19%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48	中國收費公路及環保業務的建設、經營管理及投資	640,000	0.086%	5,037	4,275	0.69%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669	能源設備業務	10,000	0.001%	927	851	0.1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增值服務；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4,800	0.000%	1,653	1,592	0.2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3,000,000	0.001%	16,946	15,210	2.45%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	提供電訊及信息相關服務	330,000	0.002%	16,898	21,136	3.4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299	承保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健康保險和儲蓄計劃	32,000	0.000%	2,517	2,531	0.41%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88	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950,000	0.009%	25,291	22,753	3.67%
盈富基金	2800	基金管理	238,000	0.004%	4,859	4,582	0.74%
美團	3690	餐飲外賣和到店、酒店及旅遊以及新業務	5,480	0.000%	782	670	0.11%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618	向消費者、第三方商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產品及服務	6,500	0.000%	1,334	861	0.14%
					<u>128,673</u>	<u>118,186</u>	

附註：

- (a) 股權百分比乃參考聯交所網站上可公開查閱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計算得出。
- (b) 本集團將變現部分股份，以提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重大收益／(虧損)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收股息 千港元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	-	(916)	673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2	-	(532)	16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	(7,990)	626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48	-	(941)	797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669	-	33	18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	(109)	7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	(600)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	-	4,967	1,450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299	-	(191)	49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25	(32,562)	-	-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1780	(149)	-	-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1950	88	-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88	-	(6,697)	1,069
盈富基金	2800	-	(721)	156
美團	3690	-	(368)	-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618	-	(783)	16
		<u>(32,623)</u>	<u>(14,848)</u>	<u>5,099</u>

前景

全球經濟前景面臨通脹壓力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全球經濟、金融環境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審慎詮釋及回應市場。鑑於日圓匯率持續貶值，將吸引更多旅客到訪日本。

同時，本集團將把握投資機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同時致力控制成本，為本公司股東維持穩定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124,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7,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5,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31,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9(二零二二年：約0.09)，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貸)約46,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4,600,000港元)相對總權益約526,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09,600,000港元)之比率。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發行10,463,687,8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523,6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供股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約為0.05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議決更改其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該等公告 所披露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該等公告 所披露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該期間 所得款項 淨額動用 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償還尚未償還借貸 為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成立 之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 注資	193.9	193.9	140.6	53.3	8.7	44.6 (附註)
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100	111.3	111.3	-	-	-
未來潛在投資及/或一般營運 資金	33.7	218.4	218.4	-	-	-
總計	<u>523.6</u>	<u>523.6</u>	<u>470.3</u>	<u>53.3</u>	<u>8.7</u>	<u>44.6</u>

附註：

預期餘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分配至償還尚未償還借貸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剩餘分期付款，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最後一期付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償還。

經參考本公司有關供股之章程所用匯率1日圓兌0.072港元，相關金額相當於620,000,000日圓。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共約269,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99,000,000港元)之日本酒店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合共約15,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0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為數約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以為本集團借貸融資提供擔保。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資本結構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的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為118,200,000港元。於整個年度，全球證券市場不穩定。因此，證券買賣於本年度錄得買賣及重估虧損約47,5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日圓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日本共聘有約28名(二零二二年：27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辭任以來，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行政總裁職稱的高級職員。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業務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全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檢討之性質及範圍；(ii)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及(ii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並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乃按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有關本全年業績公告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並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tai-group.com)登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子堅先生(主席)及黃兆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